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监测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GZC-G-H-260247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39 号

乙方：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C 座 15-17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监测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NMGZC-G-H-260247）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监测总站专用设备采购（采购包 1）。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1-货物清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对采购货物有要求及承诺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采用最优于甲方原则解释。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方式：☒一次性交付 ☐分批次交付

（二）交付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前

（三）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1	智能常规五参数 水质分析仪	S310	碧兴物联	1
2	总磷水质分析仪	C510	碧兴物联	1
3	总氮水质分析仪	C510	碧兴物联	1
4	氨氮水质分析仪	C510	碧兴物联	2
5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C510	碧兴物联	2
6	叶绿素分析仪	S310	碧兴物联	1
7	藻密度分析仪	S310	碧兴物联	1
8	采水单位	ZE-WM2000	碧兴物联	1
9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ZE-WM2000	碧兴物联	1
10	控制单元	ZE-WM2000	碧兴物联	1
11	质量控制单元	Q310	碧兴物联	4
12	辅助单元	定制	碧兴物联	1
13	智慧监测站房控制终端	定制	碧兴物联	1
14	配套设施	定制	碧兴物联	1
15	采样器	W310	碧兴物联	1

(五)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葛健、18611928976

(六)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谢志磊、0471-4632096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采购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
声明或保证。4. 除非有甲方豁免否则应当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货物。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包装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车运输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后，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需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到货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工作中水站集成及仪器的测试原理、性能指标要符合《地表水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规范要求）并完成性能测试、比对实验和相关技术培训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到货设备进行终验。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在 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验收通过的，由甲方出具履约验收书；甲方出具履约验收书后视为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元（小写）536,000.00（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元整），该价格为含税

价。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条款

(一) 为保证项目质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0.00, 大写人民币 零 元整;履约保证期限为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 履约保证期限届满后的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履行中违约及造成经济损失等综合情况,依据违约责任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合理确定向乙方返还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返还;项目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额无息返还。甲方逾期返还的,需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三)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弥补甲方经济损失,则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选择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履约保证期间届满后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上述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需退还原件的由甲方予以退还。

九、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1、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2) 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完成, 整体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银行账号: 755919633710501

(三)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税号: 12150000MB1M319761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 59060154900000349

联系方式: 0471-4632103

单位地址: 呼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腾飞路 39 号

十、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服务, 对本合同所购货物提供为期 1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服务均为原厂标准质量保证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通过出具有履约验收书之日起计算。

(二)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 货物出现故障, 乙方负责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乙方拒不提约定服务内容, 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

由乙方负担。

(三)采购等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采购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应视为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货物对应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3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已交付货物由乙方自行取回;甲方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未完成交货部分甲方可选择退货,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部分解除的乙方需按照解除部分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换货期间每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在甲方限定时限内未完成换货或拒不换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出解除通

知后 3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已交付货物由乙方自行取回；甲方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未完成交货部分甲方可选择退货，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部分解除的乙方需按照解除部分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3 日内退还全部已收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3 日内退还全部已收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与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条约定的逾期违约金与解除合同违约金可同时适用。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通知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产生争议后双方往来函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前述变更自变更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未经变更通知，对方根据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然发生法律效力。以邮寄方式传递信函的，在函件寄出之日后第3日视为送达对方，快递公司出具的邮寄或投送凭证或其官方网站上查询到的物流信息，作为有效送达证明。上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十六、合同保存与生效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十八、保密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对其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期间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即不得将有关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间，自获得保密信息起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时止。该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侵权责任。

十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章)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謝志磊

2026年7月14日



乙方名称：（章）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何愿平

2026年7月14日

附件 1：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采购编号: NMGZC-G-H-260247

项目名称: 监测总站专用设备采购

包号: 采购包 1: 合同包一

投标人名称: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智能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S310	碧兴物联	深圳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台)	36,000	含：中兴仪器 S310 多参数在线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2	总磷水质分析仪	C510	碧兴物联	深圳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1(台)	37,500	含：碧兴物联(氨氮/CODCr/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重金属/硝酸盐/磷酸盐/挥发酚/氰化物/亚硝酸盐/余氯/总
3	总氮水质分析仪	C510	碧兴物联	深圳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0,500	1(台)	40,500	

4	氨氮水质分析仪	C510	碧兴物联	深圳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2(台)	75,000	氯/氟/氯/碘/LAS/硫化物/硫酸盐/硅酸盐/甲醛/苯胺)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软件 V3.0
5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C510	碧兴物联	深圳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4,500	2(台)	89,000	
6	叶绿素分析仪	S310	碧兴物联	深圳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台)	17,000	舍：中兴仪器 S310 多参数在线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7	藻密度分析仪	S310	碧兴物联	深圳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台)	17,000	
8	采水单位	ZE-WM2000	碧兴物联	深圳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台)	16,000	
9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ZE-WM2000	碧兴物联	深圳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台)	24,000	
10	控制单元	ZE-WM2000	碧兴物联	深圳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台)	22,000	舍：中兴仪器水质监测站软件 V3.1
11	质量控制单元	Q310	碧兴物联	深圳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台)	48,000	舍：中兴仪器水质在线质控仪软件 V1.0

12	辅助单元	定制	碧兴物联	深圳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台)	22,000	
13	智慧监测站房控制终端	定制	碧兴物联	深圳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台)	42,000	含：智慧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V1.0
14	配套设施	定制	碧兴物联	深圳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1(台)	32,000	
15	采样器	W310	碧兴物联	深圳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台)	18,000	含：中兴仪器水质自动采样器软件 V1.0
总价(人民币)			伍拾叁万陆仟元整（¥：536,000.00）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G-11-260247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站于2026年06月10日就环境监测站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NMGZC-G-11-260247)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55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